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了多條法例，包括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提出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團體的修訂；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本人贊同，在建議的選舉廣告安排下，候選人可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一個工作日內，把選舉廣告張貼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或由他負責的選舉網站內，以供公眾查閱。取代目前要求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這個做法是可以免除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仍須保留其選舉網站十二個月的負擔，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程序，是便民的做法。

有關建議也簡化了處理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安排。在建議安排下，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士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在選舉廣告中包括支持人士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需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本人覺得此項修訂能夠保障候選人或任何人士不會因第三者自願向他表達支持，但由於難以事先取得該人士的書面同意，致令他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確保選舉可在誠實、公平和公開

的情況下舉行。

《條例草案》就部分功能界別作出技術性修訂，包括更新若干已登記為選民，或者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的名稱。這是因應有關團體採用了新的名稱運作。更新名稱沒有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條例草案》亦會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這都是反映了最新的發展情況而進行的技術性修訂。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還有六個月，香港就要進行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本人欣賞當局此項每次立法會選舉前定期進行的工作，與時並進，對選舉法例的雜項因應其最新發展情況而作出技術性修訂，不斷改善各個選舉程序。有關的修訂是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程序，並減輕他們就變化既快速又頻密的互動及即時的選舉廣告作出聲明和提供文本的負擔，值得支持。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2年3月13日